“十五五”时期西延榆文旅产业合作机制研究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 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乙方（中标单位）： 盘古智库（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课题研究委托采购“十五五”时期西延榆文旅产业合作机制研究

合同包编号：YLBR2026-ZB-70-05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57,500.00。本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课题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研究的内容方法及成果形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围绕“十五五”时期西延榆文旅产业合作机制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2. 乙方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编排、研究团队组织、调研访谈、数据资料的搜集整理分析，完成研究并提交研究成果。

3. 乙方的研究方法应科学、规范，研究成果要求紧密结合榆林实际，论点鲜明、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数据详实、案例典型，行文流畅、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要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质量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载明的要求为准。

4. 研究成果（两部分）:

（1）研究报告详细版;

（2）研究报告精简版。

5. 乙方在课题研究中，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对研究所涉内容均须遵守保密有关规定，不得向外泄露。如因违反纪律、规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研究小组成员介绍

（一）课题组负责人

周　荣（课题组组长）: 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专家委员

（二）课题组成员

刘　缙: 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梁启东: 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王天航: 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李　莹：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李　聪：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周　济：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李培序：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李　妮：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吴雨峻：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王申奥：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王小丫：盘古智库长安研究院研究员

四、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原则上本协议签订 3 个月之内。

五、经费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课题研究成果初评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课题研究成果终评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本项目/课题形成的全部研究成果及产出（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及其精简

版、衍生数据、代拟的政策文件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披露、改编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课题调研、资料搜集、课题评审以及报告撰写等活动中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对课题的人员配备、研究进度、阶段性研究进展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当评审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研究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课题管理要求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按时完成课题研究。

2. 根据课题研究主题，接受从高校、市直有关部门当中抽取相关领域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评审组的课题评审。

3.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公布课题内容和研究成果。

4. 课题研究应实事求是，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研究成果符合有关知识产权规定。

5.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受理并处置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诉与异议。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确定的课题组成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征询甲方意见，并指派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课题组成员资质的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正常履行。

2. 若乙方延期提交研究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

责任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认定质量不达标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研究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且甲方并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及相应处理。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课题组成员，乙方擅自更换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更换的人员严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盖章）	**乙方：**盘古智库（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528号绿地鸿海大厦B座406室
邮编：719054	邮编：710086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陈智慧
	被授权代表：王申泉
账户信息： 户　　名：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中共榆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　号：61001690043058000010	账户信息： 户　　名：盘古智库（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咸宁路支行 账　　号：129912260010801
电话：0912—3823539	电话：15516730542
传真：0912—3282691	传真：无
日期：2016年11月2日	日期：2016年11月2日

